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hk登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點	i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前決議案之摘錄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前決議案」	指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動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5項決議案，及誠如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所載，已經批准為第7項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執行董事：

王敏超先生
張晚有先生
鄭永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

非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主席)
王煒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偉成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以：(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ii)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擴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範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茲提述前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內，本公司已建議作出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之變動，該等變動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上述公司章

董事會函件

程細則修訂載列於前決議案，並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然而，近期發現前決議案中公司章程細則之章程序號及若干提述可能由於疏忽大意而陳述錯誤。因此，前決議案不可能予以實行。為解決上述問題並確保盡早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內。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可向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現有參與者範疇過於限制。為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能有一項靈活及有效措施，不僅按長期基準招聘及挽留優良僱員為本集團服務，而且認可及激勵本集團業務聯繫人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董事建議藉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以下修訂以擴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之範疇：

- (i) 於購股權計劃「僱員」定義將包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董事；及
- (ii)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認為已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為釐定獲推薦參與者（僱員除外）之資格，董事會於考慮下列因素（無限制）後，將考慮獲推薦參與者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其應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業務發展、新產品、盈利能力、集資機會、引進寶貴業務夥伴及其他。透過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可提供鼓勵及獎勵，以挽留優秀僱員及業務聯繫人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i)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表決權十分一之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之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十分一之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訂明所有最新修訂之本公司經重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規則；及

董事會函件

(d) 訂明所有最新修訂之經重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示之前決議案之摘錄：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下列方式修訂：

(a) 第66條

- (a) 藉著在緊隨現有第66條首段「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刪除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或」取代，及在緊隨現有第66(d)條後加入以下新的第66(e)條：

「66(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董事或以上董事。」

(b) 第68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68條內「主席無需要披露表決時之投票數字」等句子，並以新句子「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之情況下披露表決時之投票數字」取代。

(c) 第86(3)條

刪除現行第86(3)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6(3)條新細則取代：

「86(3)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d) 第86(5)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6(5)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6(5)條新細則取代：

「86(5) 即使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e) 第87(1)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87(1)條細則全文，並以下列第87(1)條新細則取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或出任董事會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或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指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f) 第87(2)條

刪除現有第87(2)條首句「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句子「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一直擔任董事。」取代。」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正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a) 1.1段—「僱員」之定義

刪除購股權計劃1.1段之「僱員」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任何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 (b) 1.1段—「承授人」之定義

刪除購股權計劃1.1段之「承授人」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c) 1.1段—「要約日期」之定義

刪除購股權計劃1.1段之「要約日期」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1.1段—「參與者」之定義

於購股權計劃1.1段緊隨「購股權期間」定義之後加入「參與者」定義：

「參與者」指 董事會一致認為已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e) 4.1段

刪除緊隨購股權計劃4.1段「提供要約予任何」字樣後之「僱員」一詞，並以新詞「參與者」取代；

(f) 4.2段

刪除購股權計劃現有4.2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4.2取代：

「4.2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及本計劃條文約束之該等條款持有購股權，並須供自要約日期起獲作出要約達28日之參與者接納，惟任何要約於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當日之後或本計劃根據有關條文予以終止之後不可供接納。」

(g) 8.1(iv)段

於緊隨購股權計劃8.1(iv)段「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字樣後插入「(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字樣；

(h) 8.1(v)段

刪除緊隨購股權計劃8.1(v)段「(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字樣後之「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字樣，並以「本公司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新字樣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8.2段

刪除購股權計劃8.2段開頭「倘若悉數行使將導致該僱員有權，則任何僱員不可獲授予購股權」字樣全文，並以下列「倘若悉數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則任何參與者不可獲授予購股權」新字樣取代；及

(j) 12.1(i)段

於購股權計劃12.1(i)段緊接「及「購股權期間」」字樣前插入「，「參與者」」字樣。」

特別決議案

2(A).「**動議**完全廢止及撤銷前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及詳述，通函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2(B).「**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細則2(A)

刪除細則2(A)「結算所」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賦予之涵義；」

(b) 細則81

(i) 於現有細則81第一段在緊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樣後插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字樣。

(ii) 刪除現有細則81(iii)結尾「或」字樣。

(iii) 刪除現有細則81(iv)結尾之句號，並以「；或」取代及於緊隨現有細則81(iv)後加下列新段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規則及規例規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代表權之任何董事。」

(c) 細則82

於現有細則82結尾插入「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或規例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之票數。」句子。

(d) 細則87A

於緊隨現有細則87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細則87A：

「87A. 倘若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或規例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由該本公司股東或代表該本公司股東投出之票不得計算在內。」

(e) 細則101

於現有細則101「股東大會」字樣前刪除「週年」字樣。

(f) 細則108(A)

刪除現有細則108(A)(viii)段「特別決議案」全部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新字樣取代。

(g) 細則112

(i) 刪除現有細則112首句內「特別決議案」全部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新字樣取代。

(ii) 刪除現有細則112邊註「特別決議案」全部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新字樣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細則121

刪除現有細則121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21取代：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訂明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者）須至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祇要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欲退任及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後獲選起在職最久者，惟倘若該等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股東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i) 細則124

刪除於現有細則124結尾之「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全部字樣，並於現有細則124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本細則所規定遞交通告之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之有關通告之期間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j) 細則176(B)

刪除現有細則176(B)「某名股東之任何股份」字樣後之「內」字樣，並以新字樣「為」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C).「動議按於會上提呈之格式採納本公司經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本決議案2(B)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如適用)遵照適用法例作出之先前修訂組成)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每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僅有排名較前之一名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制,以上第1及第2(B)決議案中述及購股權計劃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為中文翻譯,僅供股東作參考之用,如有問題,均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章程細則及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本為準。